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50	之维安	2026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馨梅；联系电话：028-85195288；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月光流域4栋7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